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鲁、陈华、杜宁

2015年2月1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提名张兆亮、朱效平、杨杰、杨为清、姚广平、乔永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华、杜宁、邓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鲁 陈华 杜宁

2015年2月12日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重点

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独立董事： 江鲁 陈华 杜宁

2015年2月1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二、2014年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7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履约保函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74%。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江鲁 陈华 杜宁

2015年2月12日